

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函

地址：台北市敦化北路340號
傳真：(02)2349-6122
聯絡人：陳健成
聯絡電話：(02)2349-6127
電子郵件：kenny2017@mail.ca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9日
發文字號：管制字第1095007976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(遙控無人機從事災害應變相關文件(含附件)) (10950079763-0-0.doc)

主旨：有關以遙控無人機從事災害應變、災害之預防、復原重建
或災害以外之緊急情況作業事宜，請查照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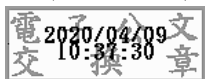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為維護他人生命、財產等安全，基於行政協助立場，依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33條第1項及第2項(範圍在禁航區、限航區、航空站、飛行場或距地表高度400呎以上)向民航局提出申請災害應變、災害之預防、復原重建或災害以外緊急情況之遙控無人機活動，為避免延誤時效，請貴機關向本局所屬飛航服務總臺申請辦理。
- 二、有關警戒區或指定區域位在「民用航空法」第99條之13第2項區域範圍，依「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」第33條第2項，係經申請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同意，爰請貴機關向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申請辦理。
- 三、本局所同意依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33條申請之飛航活動，並未排除其他法令之適用，如涉及其他法令者，仍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

四、本案災害應變、災害之預防、復原重建或災害以外之緊急
情況從事遙控無人機活動，請依附件申請書提出申請。

正本：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、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、內政部警政署、內政部消防署、金門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內政部、衛生福利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本局航站管理小組、飛航標準組（均含附件）



裝



訂

線

